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促进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发挥决策、监督和管理的职能，同时也作为公司进行风险控制的一项措施，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投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

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购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进行授权的议案》。因全体董事、监事均为被保险人，因此在审议该议案时均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责任保险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责任险具体方案

- 投保人：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被保险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责任限额：人民币50,000,000元
- 保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元（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审批数据为准）
- 保险期限：每年续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授权董事长在上述保费金额和核心保障范围内，办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具体购买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主体；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